

证券简称：伊力特

股票代码：600197

公告编号：2019-043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6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3 份，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通知的要求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会计准则修订及 2019 年财务报表格式修订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有关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是符合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7 日